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1793

承辦人：蘇心慈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47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E004146_1_1909483263238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托兒設施及適當之托兒措施，請依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23條規定及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5年7月6日勞動福1字第10501357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7/19



1050177648

有附件